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凌霄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立鸿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Wang Jiangqin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案例重点讲解了董监高的职责、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相关规定、并购扩张所造成的大额商誉减值或其他重大不良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相关规范性要求；就 2022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要修订内容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2 年末，投资进度为 10.40%。</p> <p>2、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由于市场及内部因素，产线未能实现预期产量，产品销售收入不足以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等成本，故 2022 年度未实现预期效益。</p> <p>3、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后亏损 73,636,511.02 元，主要原因包括前述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以及受市场环境影晌公司主要产品柴油机销量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p> <p>4、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对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后持股 5.36%，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厚生投资持有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价格下跌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p>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效益实现情况以及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汇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无
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凌霄

\_\_\_\_\_

李立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Wang Jiangqin

\_\_\_\_\_

许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